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佛山市顺德区菲斯卡特五金电器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针对2022年11月1日签订的机械设备采购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,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内容,以兹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主合同中约定的第六条“验收款:乙方收到预验收款后设备发往甲方指定地点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,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为验收款;”修改为第六条“验收款:乙方收到合同总金额的15%后,设备发往甲方指定地点,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,甲方在三个月内验收合格并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5%作为终验收款;”
- 二、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协议一式二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- 三、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(盖章)\_\_\_\_\_ 乙方:(盖章)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2025年10月16日

